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8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陳泰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應以被繼承人無繼承人或有無繼承人不明，始得該當。次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；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，民法第7條及第11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，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文學(下稱被繼承人)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未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公告等為證，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吳淑芬、陳庭宣、陳庭陞、陳庭儀、吳麗秋、吳朝仁、吳蔡碧珠、吳家瑜、吳朝欽、吳宛頴、吳胤辰、吳泓曄、王程

彥、王羽璇、蔡碧香、黃筱雯、黃采涵、黃怡華、黃予安、黃予樂、蔡順清、蔡昭霖、蔡雅珍、黃苡瑄、黃苡昕、蔡怡君、黃晨崴、黃郁綺、蔡順煌、蔡偉祥、蔡偉俊、蔡欣宸、蔡佩君、賴宛郁、賴瑞岑、蔡淑貞、黃柏軒、黃苡媦均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可知，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玄孫王宇詳（即吳家瑜之子）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可認王宇詳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（112年12月28日）確為未出生之胎兒，關於胎兒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，故就王宇詳之繼承權而言，其享有權利能力而為被繼承人之玄孫輩繼承人，且其法定代理人迄未代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及王宇詳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仍有王宇詳為其繼承人，並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玲玉